

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

2024年8月28日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届]第四号

《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于2024年8月28日经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9月26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华侨历史遗存的保护和利用,凝聚侨心侨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华侨历史遗存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华侨历史遗存,是指在本市留存下来的见证各历史时期特别是近现代华侨生活、创业、奋斗以及参与国内革命、建设和改革等重要历史活动,反映华侨爱国爱乡、拼搏奋斗等精神,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历史价值或者艺术价值的史迹、代表性建筑、场所和文献资料、实物等,主要包括:

(一)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如华侨的故(旧)居、祖厝、宗祠;侨批信局遗址;侨捐侨建工程;涉侨纪念馆、碑亭、烈士陵园等纪念设施或者场所。

(二)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如侨批、文书、书信、手稿、图书、音像、票据、证件、族谱等重要涉侨文献资料和实物。

第四条 华侨历史遗存的保护应当遵循保护第一、分类管理、有效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华侨历史遗存保护,将华侨历史遗存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遗存保护、管理和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巡查,发现违反华侨历史遗存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引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将华侨历史遗存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参与华侨历史遗存的保护。

第六条 市、县(市、区)侨务、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档案等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华侨历史遗存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华侨历史遗存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

侨务主管部门负责华侨历史遗存保护名录的编制和管理等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涉侨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涉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其他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涉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涉侨档案保护的监督管理。

侨联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华侨历史遗存保护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华侨历史遗存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设立华侨历史遗存保护管理基金,通过政府投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

华侨历史遗存保护管理基金实行专账管理,用于遗存的保护管理、传承利用等。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华侨历史遗存保护专家库,为华侨历史遗存普查认定、名录管理、保护利用等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

专家库由侨务、规划、建设、历史、档案、文化、文物、旅游、教育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本市华侨历史遗存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损毁、侵占华侨历史遗存的行为。

支持建立华侨历史遗存保护公益组织。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捐赠、技术支持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华侨历史遗存的保护工作。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华侨历史遗存管理部门开展华侨历史遗存普查工作,建立普查档案和数据库,并实行动态更新。

单位和个人提出申报华侨历史遗存建议的,县(市、区)华侨历史遗存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开展调查。

县(市、区)华侨历史遗存管理部门根据普查、调查的实际情况,征求所有权人同意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侨务主管部门申报华侨历史遗存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华侨历史遗存实行认定制度。市侨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华侨历史遗存认定工作。

市侨务主管部门收到推荐名单后,应当视情况会同其他华侨历史遗存管理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华侨历史遗存保护名录的初步名单,经专家论证、社会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因所有权人申请或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需要退出保护名录的,由市侨务主管部门视情况会同其他华侨历史遗存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华侨历史遗存认定和退出保护名录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县(市、区)华侨历史遗存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名录,采取文字和录音、摄像、测绘、建模等技术手段,全面记录华侨历史遗存的历史、权属、利用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第十四条 国有华侨历史遗存,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非国有华侨历史遗存,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不明确或者下落不明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与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非国有华侨历史遗存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均不明确或者下落不明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保护责任人并公示。单位和个人对指定的保护责任人提出异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异议的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调整,决定调整的应当重新公示。

第十五条 保护责任人有权依法合理使用华侨历史遗存,享有获得指导、帮助、培训等权利。

保护责任人应当开展日常巡查、保养和维护,落实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等安全措施;发现险情或者隐患,立即采取抢救保护措施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

华侨历史遗存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样式由市侨务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的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

在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保护范围内,实行下列保护措施:

(一)不得擅自拆除遗存;

(二)不得堆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

(三)遵循不破坏历史风貌原则,在确保结构安全和保留特色构件、装饰的前提下进行维护修缮;

(四)不得刻划、涂污遗存及其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损毁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五)不得擅自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招贴等户外标牌;

(六)不得实施其他影响、危害、破坏遗存及其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拆除属于文物、历史建筑、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批准手续的,在征求市侨务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报请批准。

维护修缮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或者确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属于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其他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批准手续的,在征求县(市、区)侨务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报请批准。

经依法批准拆除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测绘、登记、摄像和文字记录等资料收集工作;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建筑构件、雕塑、石刻、壁画等,可以指定收藏单位进行收藏。

第十九条 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采取加固等抢救保护措施。保护责任人确有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抢救保护义务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修缮补助,或者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产权置换、购买、租赁、以修代租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图书馆等收藏、研究机构,加强对国内外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的征集、代存、复制、收购和研究。征集、收购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收藏的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捐赠或者出借给国有的收藏、研究机构。收藏、研究机构应当尊重捐赠人或者出借人的意愿,对捐赠或者出借的物品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二十一条 收藏、研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的安全。

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损毁和不安全的,非国有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的保护责任人可以请求侨务、文物、档案等相关部门给予帮助。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技术指导或者协商委托具备条件的收藏、研究机构代为保管等措施,确保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的完整和安全。

(下转第五版)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8月28日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届]第五号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于2024年8月28日经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9月26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集会等活动,依法遵守有关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不得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第四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发现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抄报公安机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职责依法处理。”

二、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处置建筑垃圾的,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准,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设施建设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点(站)、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四、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将第二

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过大音量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